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94,835.49万元调整为87,185.74万元，其中：调减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900万元，调减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00万元，调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249.75万元，合计调减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649.75万元。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以下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人民币=SUM(ABOVE)61,035.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公司）提供专项借款用于实施项目，其中：向山东公司、河北公司、浙江公司、宁夏公司分别提供29,645.68万元、16,502.11万元、6,443.00万元、8,444.70万元，本次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94,835.49万元调整为87,185.74万元，其中：调减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900万元，调减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500万元，调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249.75万元，合计调减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649.75万元。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以下称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人民币=SUM(ABOVE)61,035.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公司）提供专项借款用于实施项目，其中：向山东公司、河北公司、浙江公司、宁夏公司分别提供29,645.68万元、16,502.11万元、6,443.00万元、8,444.70万元，本次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四）投资品种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且满足下列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管控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四）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 山东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河北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宁夏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人民币=SUM(ABOVE)61,035.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后续公司及上述全资公司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鉴于：

1.山东公司、河北公司、宁夏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2.山东公司、河北公司、浙江公司、宁夏公司分别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山东公司、河北公司、浙江公司、宁夏公司分别提供29,645.68万元、16,502.11万元、6,443.00万元、8,444.70万元，合计人民币=SUM(ABOVE)61,035.49万元借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瑜敏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郯旺镇光伏产业园1970号	
经营范围	废旧电子电器物品回收、拆解、处理及其它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整理；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利用；销售自产产品（需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05,186.04
	净资产	28,758.84
	营业收入	40,477.44
	净利润	1,270.64

（二）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昊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75,889.17
	净资产	26,671.30
	营业收入	34,411.92
	净利润	570.46

（三）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瑜敏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沙田湖）沙田湖大道5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办公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3.33%（公司持股100%），公司持股46.67%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59,420.16
	净资产	22,891.16
	营业收入	39,715.32
	净利润	2,429.66

（四）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志武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废旧电子产品、轮胎、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分拣、打包、利用、处置、销售；再生资源无害化加工处理、销售；环保技术引进、开发、推广；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纸、金属材料、冶金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铝制品、各类塑料容材、管件、农用塑料制品的销售；复合经集料、泡沫混凝土、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矿石（不令控专营）、有色金属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活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1,252.38
	净资产	16,196.31
	营业收入	27,206.04
	净利润	1,238.71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88557　公司简称：兰剑智能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兰剑智能	68855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祈军	韩 梅
电话	0531-88876633-1981	0531-88876633-19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6,985,863.66	1,622,960,245.02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5,159,715.17	1,091,117,371.55	0.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1,257,408.40	514,437,878.51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65,851.74	53,028,418.06	-3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28,931.59	46,222,848.72	-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80,067.94	-121,725,274.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5.22	减少1.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2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1	-29.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5	7.19	增加3.2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耀华	境内自然人	35.71	26,069,910	0	0	无	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2	4,465,621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	3,285,897	0	0	无	0	
段重行	境内自然人	3.36	2,450,260	0	0	无	0	
蒋蹙	境内自然人	1.81	1,321,680	0	0	无	0	
青岛兰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	1,276,290	0	0	无	0	
张小艺	境内自然人	1.30	946,130	0	0	无	0	
李彦彦	境内自然人	1.27	925,07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677,814	0	0	无	0	
赵双梅	境内自然人	0.72	528,0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段重行与吴耀华系母子关系；张小艺为青岛兰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AGV/AMR机器人相关领域的战略实施和软件产品的标准化，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成立AGV/AMR机器人产品事业部和软件研发部，以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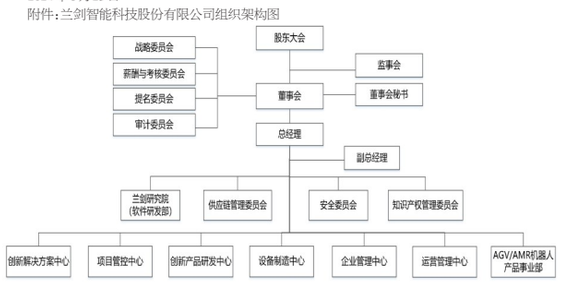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同意注册，兰剑智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7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59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991,905.66
减：截至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420,701,489.53
减：本期使用金额	32,680,267.87
加：截至期初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91,395.9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6,505.2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98,049.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3年5月30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